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持有公司 36,686,8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子公司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凯”）的少数股东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 100%持股的全资孙公司，是清华大学知识产权对应的科研成果处置后归属清华大学的股权持有方，韩英铎、陆超、魏应冬、李笑倩为清华大学教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清华大学为天津华凯的关联法人。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通号集团采购/销售商品、天津华凯预计向清华大学采购/销售商品或技术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通号集团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天津华凯与清华大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至今，公司尚未与通号集团、天津华凯尚未与清华大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市场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勇、张世虎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通号集团将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	通号集团	采购/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0	0.00	12,405.30
	小计	-	-	10,000.00	0.00	12,405.30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或技术服务	清华大学	采购/销售商品或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	0.00	0.00
	小计	-	-	2,000.00	0.00	0.00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注
关联销售	通号集团	销售商品	12,405.30	32,000.00	57.33%	-61.23%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19-028）巨潮资讯网
	小计	-	12,405.30	32,000.00	57.33%	-61.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注：公司 2019 年与通号集团签署的北京地铁 12 号线项目于 2024 年确认收入，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67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19 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楼齐良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清华大学

中文名称	清华大学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	王希勤
开办资金	184,2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24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2024 年初至今通号集团一直为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号集团持有公司 36,686,8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通号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 100% 持股的全资孙公司，是清华大学知识产权对应的科研成果处置后归属清华大学的股权持有方，韩英铎、陆超、魏应冬、李笑倩为清华大学教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清华大学为天津华凯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通号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是以轨道交通控制技术为特色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提供商。其拥有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备制式、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的归口单位。

公司与通号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通号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清华大学（Tsinghua University），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位列国家“双一流”、“985 工程”、“211 工程”，入选“2011 计划”、“珠峰

计划”、“强基计划”、“111 计划”，为九校联盟、松联盟、中国大学校长联谊会、亚洲大学联盟、环太平洋大学联盟、中俄综合性大学联盟、清华—剑桥—MIT 低碳大学联盟成员、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基地，被誉为“红色工程师的摇篮”。

天津华凯与清华大学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清华大学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通号集团采购/销售商品、天津华凯预计向清华大学采购/销售商品或技术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通号集团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天津华凯与清华大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市场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 年 1 月至今，公司尚未与通号集团、天津华凯尚未与清华大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合同情况，一次一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号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具有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施工运维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铁路通信信号系统制式、标准规范的编制单位，拥有世界先进的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和装备，与公司的牵引供电保护及电站自动化系统、电力调度系统、直流开关柜系统、接触网系统等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产品互补性和业务契合性。公司与通号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双方的轨道交通产业链整合及优势互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天津华凯与清华大学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系借助清华大学电机系在该行业的前沿研究方向进一步将科学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委托清华大学进行开发，有利于提升天津华凯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成果转化能力，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和产品研发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发展正常工作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